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他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啟佑

訴訟代理人　王奕淵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曦嵐

訴訟代理人　王詩瑋律師

　　詹雅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2576號受理在案。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25日以108年度北救字第1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北簡字第12576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訴訟費用由

原告負擔」，業經調卷查明。本件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80元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徵收上述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息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